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HHB CR 2/58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12/23

電話號碼 Tel: 3509 8684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4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電郵函件

(電郵: cwschui@legco.gov.hk

msng@legco.gov.hk

apyshum@legco.gov.hk)

伍女士：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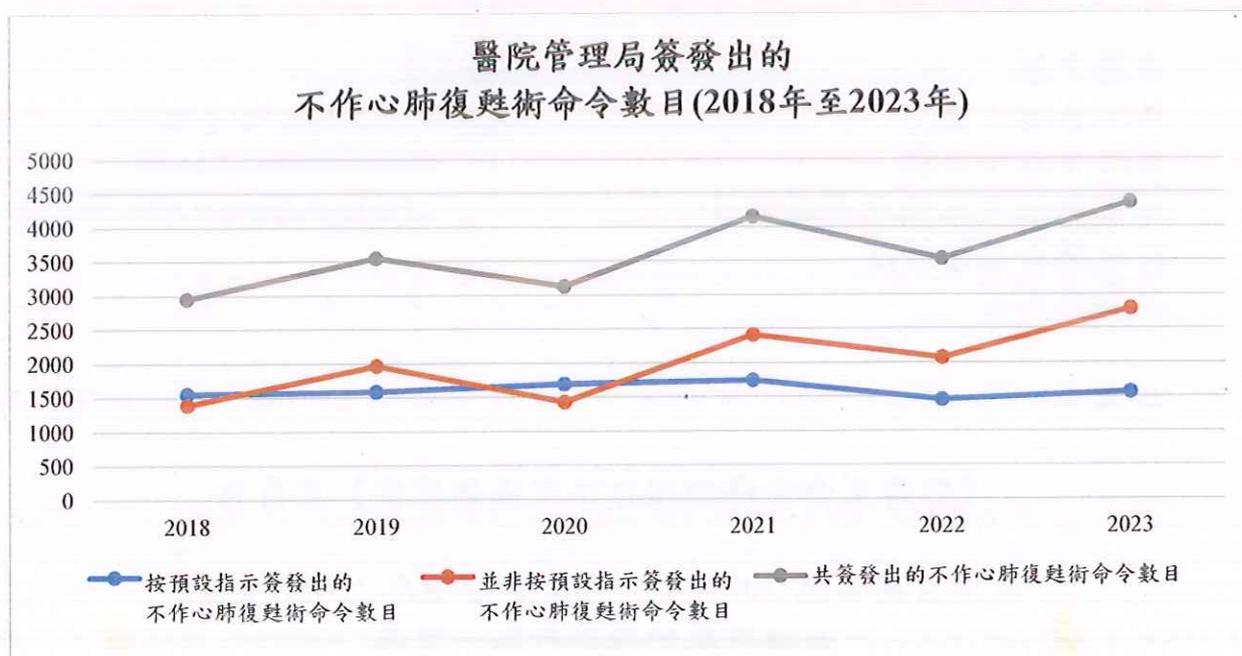
政府當局因應 2024 年 2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閣下於 2024 年 2 月 2 日就題述事宜發出的來函收悉。就來信的跟進行動，政府現回覆如下 —

- (a) 醫院管理局過去就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按預設指示簽發和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數量；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過去六年按預設指示簽發和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數量分別如下：

年份	按預設指示簽發出的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數目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出的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數目
2018	1 557	1 393
2019	1 583	1 964
2020	1 695	1 430
2021	1 742	2 409
2022	1 455	2 073
2023	1 567	2 787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註冊中醫師作為該見證人；及

香港現時並無法例訂明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法律地位。醫管局自 2010 年以來根據普通法的做法，讓其病人在有需要時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條例草案》以醫管局過往十多年來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的實踐經驗為基礎，為有關操作訂立法律框架和保障。《條例草案》第 9(2) 條訂明，見證的註冊醫生負有法定責任，向訂立者解說該份指示的性質及遵從該份指示中的每項指令對訂立者的影響，當中醫生需

要向病人分析及講解各項可行治療的好處、程序和風險和治療或不治療的跨專科預後。

中醫藥是香港醫療系統的重要部份，政府致力促進中醫藥服務發展以更好地融入本港醫療系統。隨著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將於 2025 年底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我們相信中醫醫院將為中醫藥在維持生命治療及預設醫療指示等方面提供實踐空間。因此，我們會以中醫醫院作為試點，探索合適模式，讓註冊中醫師和註冊醫生根據病人實際需要，一同為病人提供全面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資訊，同時檢視在中醫醫院就維持生命治療和預設醫療指示等方面的病人實際需求、應用和操作流程，並以此為基礎，考慮註冊中醫師日後在預設醫療指示中作為見證人的角色。

(c) 政府當局會否修改載於立法會 CB(4)149/2024(02) 號文件附件第 3 頁有關立法建議的宗旨的電腦投影片。

考慮到委員的建議，我們已修改電腦投影片的相關部分，並載於附件作參考之用。

醫務衛生局局長

(王悅婷



代行)

2024年3月25日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立法建議



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背景

- 訂立預設醫療指示（AMD）的目的是拒絕維持生命治療
- 訂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DNACPR order）的目的是拒絕心肺復甦術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行的做法是基於在普通法下進行治療須獲有關病人同意的一般規定
- 導致實際困難及在法律上有不明確因素，例如與其他法例條文有衝突
- 醫護人員遵循預設醫療指示時，缺乏明確法律保障

立法建議

➤ 立法建議的主要條文：

- a) 設立預設醫療指示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法律框架
- b) 保障醫護人員、救援人員，包括非專業救援人員
- c) 消除緊急救援人員遇到的法律障礙

預設醫療指示 — 指令

- 預設醫療指示與安樂死是截然不同的兩個概念

有效指令	無效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絕維持生命治療 (例如：心肺復甦術，人工呼吸及人工營養和流體餵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用/處方藥物以結束生命

- 不可拒絕基本護理或紓緩治療

預設醫療指示

慎入易出

- 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時需要嚴謹保障，而撤銷指示時則務求便利訂立者
- 由於指示涉及生死事宜，條例草案允許病人隨時改變意願撤銷指示，以保護生命和避免發生不可逆轉的後果

預設醫療指示 — 訂立

- 任何年滿18歲、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士可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 須有兩名證人見證，而其中一人須為註冊醫生。兩名證人須盡本身所知不是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 可使用提供的標準表格訂立指示，並清楚列明所有指令

預設醫療指示 — 撤銷

1. 訂立者本人以書面方式撤銷；
2. 訂立者本人，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的情況下，燒毀、撕毀或銷毀指示或劃掉指示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3. 訂立者本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以口頭或以外的任何方式，表達其撤銷指示的意願；

預設醫療指示 — 電子化

- 正研究以電子方式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安排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可在非醫院環境實行

按預設醫療指示簽發

1. 供已在預設醫療指示中訂明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訂立者

並非按預設醫療指示簽發

2. 供無精神能力人士

3. 供未成年人（未滿18歲的人士）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按預設醫療指示簽發（成人）

- 如進行心肺復甦術不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醫生可根據預設醫療指示為病情已到達指明先決條件的病人簽發命令。三種指明先決條件包括：
 - 罹患末期疾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
- 須由兩名註冊醫生簽發，其中一人須為專科醫生
- 命令須採用訂明表格以書面簽發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按預設醫療指示簽發（成人）

撤銷：

1. 當事人本人以書面方式撤銷；
2. 當事人本人，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的情況下，燒毀，撕毀或劃掉命令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3. 當事人本人在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以口頭或以外的任何方式，表達其撤銷命令的意願
4. 該命令每一頁的內容均遭劃掉及兩名醫生，其中一名須為專科醫生，於該命令的每一頁上簽署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並非按預設醫療指示簽發 (無精神能力人士及未成年人)

- 須由兩名註冊醫生簽發，其中一人須為專科醫生
- 一名責任人（例如：至親）需簽署表示同意
- 撤銷：
 1. 該命令每一頁的內容均遭劃掉及
 2. 兩名醫生，其中一名須為專科醫生，於該命令的每一頁上簽署

保障醫治者和施救者

如有疑問，救人第一

- 涉及生死事宜必須慎重行事。在任何情況下，醫治者和施救者若有任何理由懷疑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有效性或適用性，醫治者和施救者須繼續提供維持生命治療，拯救生命。
- 條例草案會提供保障，讓醫治者和施救者在誠實而合理地行事下免於因對病人施以或不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

消除現時法律障礙

《精神健康條例》 (第136章)

醫生或牙醫可無需取得同意
而向無精神能力人士提供維
持其生命的治療

《消防條例》 (第95章)

救護人員須為任何看似需要
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
人進行心肺復甦術。

→修訂以消除相關條文與預設醫療指示/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互相矛盾之處

罪行

三類罪行：

- 妨礙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
- 損毀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或相關撤銷紀錄
- 做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以阻止或促致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不同程度的罰則：

- 當事人是否因違例者的行為而接受了維持生命的治療
- 違例者是否罔顧或有意圖行事

令當事人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罔顧行事

第5級罰款
及
監禁6個月

有意圖延長當事人所受的痛苦

監禁3年

令當事人沒有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罔顧行事

監禁10年

有意圖危害當事人健康

監禁14年

謝謝

